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计划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与中山制药、梅山医院 2020 年 1-9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0 年度原预计金额	2020 年 1-9 月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	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	1,500	1,322.82	/
	小计	1,500	1,322.82	/
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	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	8,677.43	/
	小计	10,000	8,677.43	/
合计		11,500	10,000.25	/

二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增加预计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增加后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增加预计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	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	1,000	1,322.82	2,500	999.21	0.09%	/
	小计	1,000	1,322.82	2,500	999.21	0.09%	/
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	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	8,677.43	20,000	9,730.72	0.69%	业务实际经营情况
	小计	10,000	8,677.43	20,000	9,730.72	0.69%	/
合计		11,000	10,000.25	22,500	10,729.93	0.78%	/

三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2020年10月26-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3、2020年10月26-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（同意8票，反对、弃权0票）；

4、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，与各关联方的各类别交易金额预计数总额达到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5条的金额和比例要求，因此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

2020年10月29日